### 四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委托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卓正丽磋商2025-1076号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浙江元佳城市综合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人负责人 | 胡益伟 |
| 成交人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垟店路9号二楼（龙庆路212号） |
|  成交标的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土地监管服务费 | 元/亩·年 | 9400 | 300元 | 最终按实际移交土地为准计算费用 |
| 房产监管服务费用 | 元/平方米·年 | 130000 | 10元 | 最终按实际移交厂房面积为准计算费用 |
| 成交金额合计 | / |
| 服务要求：要建立健全巡查、经营管护制度，执行巡查、经营管护责任制，落实巡查管护区域及责任人，并定期进行检查；巡查、经营管护台账规范，内容记录详实，巡查台账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路线、巡查地点。排查有隐患及整改修补的注明发现时间、需整改地点、整改措施及处理成效；有违法行为的注明违法主体或名称、违法地点、违法现状、制止措施、制止效果、后续处理等基本内容；经营租赁台账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红线图、评估报告、合同工作底稿等要素资料。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